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### （二）程序合法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金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陈国龙 毕振东 黄晓榕

2011年9月16日